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良存支路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闽侯县南屿镇

合 同　编 号：2026-KC-0389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闽侯县南屿镇人民政府

勘　　察　　人：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闽侯县南屿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良存支路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勘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良存支路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闽侯县南屿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

（1）1：500 地形图测绘；（2）道路测量；（3）地下管线探测；（4）零星放样；（5）拨地测量；（6）岩土工程勘察。

1.5.2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有关勘察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国家或建设部未规定的，可参照交通部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平面坐标采用福州城市地方平面直角坐标系，高程采用罗零高程系。

1.6 承接方式：

1.7 勘察工作量：详见工程勘察费预算书。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贰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内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委、建设部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81936 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正式成果资料提交后，甲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勘察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其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

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如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实际情况出现严重差异，导致工程增量超过工程合同价款 10%的，发包人将对勘察人处以勘察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以审核后为准）20%的罚款作为失信违约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

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建设现场未拆迁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经济的损失。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严重差异，导致工程增量超过合同价的 10%，处以扣减勘测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失信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结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闽侯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闽侯县南屿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	住所：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
电话： /	电话：22060220
邮编： /	邮编：350108
	户名：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账号：4130792036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良存支路工程项目预算单

1.1：500 地形图测绘（面积 43.9 亩，为小型工程，按收费标准最低计取，此项免费）：1000 元/组日×3 组日×1.22=3660 元

2.道路测量（长度 345 米）：（36000+38500）元/KM×0.345KM×1.5×0.5=19277 元

3.地下管线探测（预估，按实际管线种类及工作量结算）：

序号	内容	计算式	金额（元）
1	给水管线	(2599 元/KM×0.35KM+3 组日×1000 元/组日)×1.22	4770
2	排水管线	(2599+5400)元/KM×0.6KM×1.22	5855
3	电力管线	(1880 元/KM×0.35KM+3 组日×1000 元/组日)×1.22	4463
4	电信管线	(1880 元/KM×0.35KM+3 组日×1000 元/组日)×1.22	4463
5	路灯管线	(1880+6300)元/KM×0.6KM×1.22	5988
6	讯通管线	(1880 元/KM×0.35KM+3 组日×1000 元/组日)×1.22	4463
小计			30002
小计（五折）			15001

4.零星放样（只出报告，不下现场放样，为小型工程，按收费标准最低计取，不打折）：1000 元/组日×3 组日×1.22=3660 元

5.拨地测量（只出报告，不下现场放样，为小型工程，按收费标准最低计取，不打折）：1000 元/组日×3 组日×1.22=3660 元

6.岩土工程勘察（详见预算表）：40338 元

勘测费用合计：Σ（19277+15001+3660+3660+40338）=81936 元

该项目优惠完取费金额为捌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上述勘测费用均为预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如设计变更或甲方增加委托工作内容，另行结算增补工程款。

岩土工程勘察预算表

工程名称：良存支路工程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勘察单位：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收费基准价	金额（元）	收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一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1	市政道路控制性钻孔（陆地）	孔	4	5999.4	23998	单孔钻探预算见附表一。
2	市政道路一般性钻孔（陆地）	孔	4	1999.8	7999	单孔钻探预算见附表二。
3	原位测试（标贯，陆地）	点次	24	80	1920	测试深度0＜D≤20米，Ⅰ类土；
	原位测试（动探（重型），陆地）	m	4	128	512	测试深度D≤10米，Ⅲ类土；
	原位测试（动探（重型），陆地）	m	4	563	2252	测试深度20＜D≤30米，Ⅴ类土；
4	取原状土（Ⅰ级，陆地）	件	26	310	80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12页 表3.3-3
	取扰动土	件	8	40	3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12页 表3.3-3
	取水(土)腐蚀样	件	8	40	3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12页 表3.3-3
二	**室内试验费**					
1	常规试验	件	26	415	107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3页表8.2-1
2	标准固结（慢速法测先期固结压力）	件	6	497	298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3页表8.2-2
3	无侧限抗压强度（测灵敏度）	件	6	73	43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3页表8.2-3
4	颗分试验	件	8	40	3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3页表8.2-7
5	土质分析、水质分析	件	6	380	22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3页表8.2-8
三	**工程测量**					
1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3	1000	3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8页表2.6-1
四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一～三）×100%			6519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9页表3.1-1
五	**岩土工程勘察台班收费**	元／台班	3	1360	40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页1.0.13
六	**总计**	∑（一～五）			**134462**	
		∑（一～五）×30%			**40338**	依据2002修订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3.0折计取

注：本次预算钻孔数量及土层情况与最终实际钻孔及地层存在一定的差异，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应按最终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附表一　　岩土工程勘探钻孔单孔预算计费明细表

钻孔类型(钻孔)	0～10m					10～20m					20～30m					孔深(m)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Ⅳ	Ⅴ	
市政道路控制性钻孔（陆地）	9.00		1.00			10.00					6.00				4.00	30.00
合　计	9.00	0.00	1.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4.00	
单　价	46	71	117	207	301	58	89	147	259	377	69	107	176	311	452	
结算价	414.0	0.0	117.0	0.0	0.0	580.0	0.0	0.0	0.0	0.0	414.0	0.0	0.0	0.0	######	
结算小计	3333.0															
附加调整系数	1.5（泥浆护壁）+1.3（线路系数）-2（附加调整系数个数）+1（定值）=1.8															
结算总计	**5999.4**															

注：钻孔地层根据临近工程钻孔资料综合预估：0.00～1.0m杂填土（Ⅲ类），1.0～3.0m粉质黏土（Ⅰ类），3.0～26.0m淤泥（Ⅰ类），26.0～30.0m卵石（Ⅴ类），控制孔平均孔深按30.0m预算。

附表二　　岩土工程勘探钻孔单孔预算计费明细表

钻孔类型(钻孔)	0～10m					10～20m					20～30m					孔深(m)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Ⅳ	Ⅴ	
市政道路一般性钻孔（陆地）	9.00		1.00			10.00										20.00
合　计	9.00	0.00	1.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　价	46	71	117	207	301	58	89	147	259	377	69	107	176	311	452	
结算价	414.0	0.0	117.0	0.0	0.0	58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结算小计	1111.0															
附加调整系数	1.5（泥浆护壁）+1.3（线路系数）-2（附加调整系数个数）+1（定值）=1.8															
结算总计	**1999.8**															

注：钻孔地层根据临近工程钻孔资料综合预估：0.00～1.0m杂填土（Ⅲ类），1.0～3.0m粉质黏土（Ⅰ类），3.0～20.0m淤泥（Ⅰ类），控制孔平均孔深按20.0m预算。